

新竹市 114 年全市運動會 競 賽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規程總則係依據「新竹市政府年度計畫」辦理。

第二條：日期與地點：新竹市 114 年全市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市運會）。

游泳訂於 114 年 9 月 20、21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計二天，假南寮溫水游泳池舉行。

田徑訂於 114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至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計三天，假市立田徑場（或成德高中）舉行。

第三條：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第四條：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第五條：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。

第六條：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、新竹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中華民國國際體育運動志工交流協會、榮福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七條：報名組別：

一、大專社會男、女組：由本市各大專校院及各區區公所為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
二、高中男、女組：由本市轄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
三、國中男、女組：由本市轄內各國民中學學生以學校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
四、國小男、女甲、乙組：由本市轄內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清大附小、園區實小）在學之學生代表其就讀學校組隊。甲、乙組區分以 113 學年度四、五年級人數總和（不含特殊班），人數最多前 18 間學校為甲組，其餘為乙組。（國小 35 間學校，甲組 18 間，乙組 17 間）。

第八條：參加資格：

一、大專社會組：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在本市大專院校就讀或各區區公所轄區內工作或設籍。（報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
二、高、國中組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組：

1. 以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
2.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取得學籍者，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；未取得學籍者，由本市教育處協助組隊單位。

（二）國民中學組：

1. 以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
2.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。

3.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。

三、國小組：以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
四、人數：

（一）大專社會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部分，每競賽項目，田徑每一單位各組報名以三人為限，游泳每一單位各組報名以六人為限。

（二）每項註冊接力賽，每一單位以參加一隊為限，每隊隊員須列四人。

（三）參加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（分男、女生組）：

1. 運動員人數在 20 人(含)以上者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 1 人、教練 3 人。
2. 運動員人數在 12 人(含)至 19 人(含)之間者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 1 人、教練 2 人。
3. 運動員人數在 6 人(含)至 11 (含) 人以下者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 1 人、教練 1 人。
4. 運動員人數在 5 人以下者，得置領隊 1 人、教練兼管理 1 人。

五、 運動員參加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大專社會、高中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田徑二項(含全能運動；接力不在此限)、游泳三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- (二) 國中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田徑二項(含全能運動；接力不在此限)、游泳三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- (三) 國小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田徑三項(含接力，單項最多二項)、游泳三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- (四) 國小組：報名田徑全能運動者，則不得再報其他項目(含接力)。

第九條：競賽種類及組別：

一、種類：01 田徑 02 游泳

二、組別

(一) 田徑：

1. 大專院校及社會男子組(簡稱大專社會男子組)。
2. 大專院校及社會女子組(簡稱大專社會女子組)。
3. 高級中等學校男子組(簡稱高中男子組)。
4. 高級中等學校女子組(簡稱高中女子組)。
5. 國民中學男子組(簡稱國中男子組)。
6. 國民中學女子組(簡稱國中女子組)。
7. 國民小學男子甲組(簡稱國小男甲組)。
8. 國民小學女子甲組(簡稱國小女甲組)。
9. 國民小學男子乙組(簡稱國小男乙組)。
10. 國民小學女子乙組(簡稱國小女乙組)。

(二) 游泳：

1. 大專院校及社會男子組(簡稱大專社會男子組)。
2. 大專院校及社會女子組(簡稱大專社會女子組)。
3. 高級中等學校男子組(簡稱高中男子組)。
4. 高級中等學校女子組(簡稱高中女子組)。
5. 國民中學男子組(簡稱國中男子組)。
6. 國民中學女子組(簡稱國中女子組)。
7. 國民小學男子組(簡稱國小男子組)。
8. 國民小學女子組(簡稱國小女子組)。

第十條：獎勵：

一、個人項目：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各單位代表隊制服。

二、團體錦標：各組均錄取四名，由大會頒給錦標，其計算方法如下：

- (一) 各單項競賽獲得第 1 名得 9 分，第二名得 7 分，第三名得 6 分，第 4 名得 5 分，第 5 名得 4 分，第 6 名得 3 分，第 7 名得 2 分，第 8 名得 1 分，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。
- (二) 男女混合項目積分各半，獲得第 1 名男子組得 4.5 分、女子組得 4.5 分；第 2 名男子組得 3.5 分、女子組得 3.5 分；第 3 名男子組得 3 分、女子組得 3 分，依此類推。
- (三) 各組各項錦標之名次判分，均以各單位在各項錦標所列之各種競賽項目中，獲得之名次換算為分數，相加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得錦標，次多單位分別為第 2 名、第 3 名、。如 2 個或 2 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，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第 1 名之多寡而判定之，如各單位所獲各種競賽項目之第 1 名又相等時，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之，於此類推。

三、個人獎：各單項競賽錄取 8 名發給獎狀，另第 1、2、3 名分別給金、銀、銅牌。

四、個人成績優異之指導老師，依據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。

五、運動員創紀錄者，由本會另外發給破紀錄獎牌。

六、破大會紀錄獎勵金依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註冊及會議

一、【網路註冊報名】：請至本屆賽會競賽系統-報名系統-進行報名作業，報名註冊流程教學手冊請至報名網站-相關資訊項下下載。

田徑報名系統：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sh5r/>；

游泳報名系統：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sh5s>。

二、【網路報名註冊期限】：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網路註冊截止，經註冊截止後不得更改報名資料。報名完成後將網路報名資料列印乙份，經主管簽章，並掃描成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「競賽組公務信箱」，電子信箱：sport@jssps.hc.edu.tw，連絡電話柯老師 0938-113286。（逾期不受理）

三、領隊報到及會議（田徑、游泳）：訂於 9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，假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3 樓演講廳。

四、各項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：

【田徑】訂於 9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，假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3 樓演講廳辦理。

【游泳】訂於 9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時 30 分，假南寮溫水游泳池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競賽秩序

一、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佈，非經籌備處核准，不得變更或調整。

二、各單位參加競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凡經註冊務須出場，不得任意棄權。

三、各競賽種類服裝規定，請依各技術手冊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申訴

一、有關全市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（田徑）或裁判長（游泳）正式提出。

- 二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- 三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第十四條：競賽爭議之判定

- 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第十五條：罰則

- 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。
- 二、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三、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（一）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
- 1. 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選手參加市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。
- 2. 團體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及該單位參加下一屆全市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同時，該隊之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。
- 3. 除以上罰則外，由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籌委會）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，報請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。

（二）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
- 1.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市運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。
- 2.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單位參加下一屆全市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- 3. 除以上罰則外，由籌委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，轉請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。

（三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- 1.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- 2.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單位參加下一屆市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
- 四、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籌委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- 五、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市運之裁判員。
- 六、已註冊之選手，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，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，不得出場及遞補，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。

第十六條：本競賽總則經籌備會會議通過後並函請市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